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深圳市奇鼎实业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深圳市奇鼎实业有限公司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的超声骨刀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声骨刀，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水木天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8600万元，资产总额为14857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奇鼎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31日

